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益松
　　阮氏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如龍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0樓之0
　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法　官　王星富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